

哈尔滨体育学院 2026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方案

根据《哈尔滨体育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管理办法》（哈体院政发〔2025〕47号）《哈尔滨体育学院202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制定2026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考试工作方案。

一、组织机构

“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考试在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分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为主考，研究生院院长为副主考。研究生院具体负责招生考试组织与管理工作。

二、考试安排

面试时间：2026年1月5日13:30。

面试地点：求知楼研究生院二楼会议室。

三、相关要求

（一）报到

考生需在1月5日（8:30-11:30）持有效身份证原件、打印版准考证到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求知楼3201室）报到（准考证打印时间：1月1日至1月5日），签署《考生诚信承诺书》。凡证件材料不全者，不得参加面试。

(二) 面试考核

面试专家由当年具有“申请-考核”制招生资格的导师及具有高级职称的外语专家组成。

1. 外语水平：通过口语交流、专业外语翻译、摘要写作等方式进行。

2. 科研能力：结合硕士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考核考生的学科背景是否符合专业方向的要求；考察对专业方向的学术前沿的了解情况；考察具有在专业方向上的发展潜力等。

3. 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及综合素质：通过对考生本科、硕士阶段学习成绩和知识结构的考核，了解考生的专业基础是否扎实、知识面是否开阔、逻辑思维是否清晰、是否具有一定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考生的总体情况（创新、表达、合作精神、身体心理状况、特长、专家推荐意见等）进行了解和判断。

面试结果实行百分制。面试成绩包括外语水平（占 10%）、科研能力（占 60%）、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及综合素质（占 30%）三个部分，每个部分均为百分制，以上三个部分中任一部分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4. 考核成绩计算方法

考核成绩由报考材料评审成绩（30%）和面试成绩（70%）两部分构成：

面试成绩=外语水平×10%+科研能力×60%+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及综合素质×30%。

考核成绩=报考材料评审成绩×30%+面试成绩×70%。

5. 面试考核要求

参加面试考生必须于1月5日(8:30-11:30)到研究生院招生办(求知楼3201室)提供装订成册的纸质面试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 ①硕士毕业论文首页+目录+中文摘要。
- ②硕士期间至今的科研情况及科研成果,外文期刊需提供检索报告。
- ③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书。计划书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拟研究的问题、文献综述、理论基础、创新点、研究思路与框架、研究内容、研究方法、预计产生的社会价值等;无固定模板,总字数原则不少于5000字。

注:考生准备10-15分钟PPT进行现场汇报。

重要提示:请考生必须提供6套上述纸质材料。

(三) 录取

1. 录取原则

(1)对政治思想素质、学术道德考核不合格者,在面试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考生,不予录取。

(2) 按考核总成绩（研究方向）排序，择优录取。若考核总成绩并列，则依次按照面试成绩、科研能力成绩、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及综合素质成绩、外语水平成绩顺序优先考虑成绩较高者。

(3) 如有考生放弃或招生计划动态调整，依以上规则递补录取。

2. 录取规定

(1) 申请人入学时须进行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对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符合要求的考生取消录取资格。

(2) 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历和学位证书。在本校规定的入学时间截止前，未获得硕士学位者，录取资格无效。

(3) 报考非定向博士研究生，入学前将全部人事档案、人事关系和组织关系等转入我校。定向就业的考生因报考博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无法录取，责任由考生自己承担。非定向就业的考生（不含应届毕业生）须在公示期结束前提供单位同意离职证明原件（需人事部门盖章），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4) 招生考试方案、参加面试的名单、拟录取名单等信息按要求及时公示，拟录取名单公示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监督机制

1. 学校由纪检监察部门责成学院纪检委员对招生考试工作进行监督。研究生院负责对博士考试工作有关保密教育、回避制度和考试全程做出具体要求。

2. 考试、录取全过程执行回避原则。参与招生组织工作的人员及考官如有亲属参加当年的招生考试，应主动提出回避，并不得参加当年的招生考试工作。与考生有其他关系，参与考试工作可能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或根据他人投诉，经确认存在需要回避情形的，也应当实行回避。

3. 考试过程中所有涉及考生成绩评定的环节必须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由研究生院负责保存，以备查验。

4. 学校将在新生入学 3 个月内，对考生进行审查复核，如存在问题，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

五、异议申诉

考生对各项公示信息持有异议的，可在公布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报告向研究生院提出复议请求。复议请求由研究生院

组织查证后，在受理复议的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联系人：李海霞

电 话：0451-82719652

研究生院

2025 年 12 月 28 日